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昱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基簡字第7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4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吳昱凱於本院審理時

01 陳明：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僅對量刑
02 上訴等語（參本院簡上字卷第93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提起上訴，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
04 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準此，
05 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
06 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本案犯罪事實、所
07 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
08 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認為錯不是完全在伊，因為告訴人攻
10 擊伊，伊才攻擊告訴人，伊當時有吃安眠藥，意識不清楚，
11 伊有中度精神障礙，出現過幻聽、幻覺症狀，因此住過院，
12 但已經治療好，所以出院，在監所執行時，醫生也都有到監
13 所看診，伊也有持續吃藥，控制狀況一直不錯等語（本院簡
14 上卷第92-94頁）。

1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
17 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
18 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19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
20 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
21 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
22 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
23 違法。查：

24 1. 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
2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考量被告前已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
28 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
29 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
30 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
31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
02 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03 2. 被告雖主張其於案發前有吃安眠藥，毆打告訴人時，意識不
04 清楚，且有中度精神障礙，而主張有刑法之減刑事由，然
05 查：被告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患有中度精神障礙（參本院
06 簡上卷第97頁被告庭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惟依被告
07 所陳：被告曾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療，但已治療好才出院，於
08 監所執行徒刑時，醫生亦有至監所內看診，被告亦有持續服
09 藥，控制狀況良好之情形（參本院簡上卷第94頁被告所
10 述），並參以被告於法務部○○○○○○○收容人訪談紀錄
11 表內，就其在舍房內與同房舍友即告訴人楊建宏發生爭執之
12 始末清楚描述及交代，被告於訪談內容及偵查中所陳內容
13 （參偵卷第41-43、53-54頁）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建宏於偵查
14 中具結所證本案爭執之緣由及過程大致相符（參偵卷第55-5
15 6頁），且於本院審理中亦稱：伊係因告訴人先攻擊伊，伊
16 才攻擊告訴人等語（本院簡上卷第93頁），核足認被告於本
17 案案發時，充分理解自身行為目的、原因及結果，並未受到
18 服用安眠藥藥物或上開精神病症而有所影響，難認其行為時
19 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或難以辨識其行為違
20 法或控制自己行為之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
21 項規定之餘地。

22 (二)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溝通之方式處理紛爭，率爾
23 對告訴人為暴力行為，造成傷勢非輕，所為實有不該；並念
24 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6 危害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經核
27 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
28 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是原
29 判決自無量刑過重之問題，被告上訴猶為量刑爭執，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06 法官 鄭虹□

07 法官 周霽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許育彤

12 【附件】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基簡字第703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吳昱凱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1 偵字第3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吳昱凱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吳昱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0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

0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考量被告前已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
03 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
04 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
05 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
06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7 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
08 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溝通之方式處理紛爭，率爾對
10 告訴人楊建宏為暴力行為，造成傷勢非輕，所為實有不該；
11 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宜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20號

06 被 告 吳昱凱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現在法務部○○○○○○○○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昱凱與楊建宏同為法務部○○○○○○○○受刑人。緣其等
14 於民國113年2月25日22時16分許，在上開監獄仁舍一房內因
15 故發生爭執，詎吳昱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楊建
16 宏，致楊建宏受有顏面部骨折、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

17 二、案經楊建宏告訴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昱凱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楊建宏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21 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22張、法務部○○○○○○○○113年3月2
22 7日基監戒字第11300110650號函及所附之受刑人懲罰報告
23 表、收容人訪談紀錄、收容人談話筆錄各1份、長庚醫療財
24 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3月8日診字第000000000000
25 號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前
28 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85號判
29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羈押折抵而於109年11月5日執行完
30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
31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1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02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03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04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6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